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註冊成立。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重組的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的重組」各段。

CVM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三日根據一九六五年馬來西亞公司法在馬來西亞以BT Motorcycles Manufacturing Sdn. Bhd.的名稱註冊成立，擬初步從事摩托車生產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CVM更名為Commerce Venture Manufacturing Sdn. Bhd.，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又更名為Commerce Venture Magnesium Sdn. Bhd.。

CVM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並無營業，且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開拓合適的商機除外），直至我們的行政總裁Chong Wee Chong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底接獲當時的CVM股東之一SEDC聯絡參與初步研究一個採礦項目的潛力並最終導致開始進行CVM項目。SEDC告知Chong先生，白雲石是霹靂州最豐富的資源之一，並表示可協助Chong先生勘測白雲石儲量。於二零零四年二月，CVM項目專責小組成立，其中包括來自中國的鎂專業人士（即高齊富先生、周武先生及溫國強先生）、來自SEDC的代表及當時的潛在投資者HWGB。

SEDC作為一家州法定機構，致力於透過掌握技術及知識推動發展及促進馬來西亞的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產業，並自CVM項目專責小組成立伊始即以CVM股東（重組前）及本公司股東（重組後）之一的身份為CVM項目提供支援。

完成CVM項目的初步工作後，經過與CVM當時的股東商討，Chong先生邀請HWGB通過收購CVM的多數股權參與CVM項目。於二零零四年四月，HWGB本身的專責小組開始在白雲石土地上進行鎂勘探。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CVM當時的董事會（包括Redzuan Bin Othman、Wan Salmah Binti Wan Abdullah、Chong Wee Chong、Sam Tuck Wah及Tham Hok Han（又名Tham Fook Lin））議決（其中包括）：

- 為實施CVM項目採集白雲石樣本，然後送至中國詳細分析在霹靂州鎂冶煉廠使用白雲石是否適當可行；
- 向州政府申請支援CVM項目並使當地燃氣公司能夠分配必要的燃氣供應供CVM項目使用；
- 與當地政府部門討論選擇日後進行採礦及冶煉活動的適當場所；

歷史及公司架構

- 進行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及
- 建設霹靂州鎂冶煉廠。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我們開始就從白雲石土地開採及提取白雲石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由SAMI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完成，SAMI聘請ZRILM對白雲石樣本進行測試並估計白雲石山的鎂儲量。

可行性研究得出的結論(其中包括)為：

- 白雲石山探明的白雲石儲量可供應予霹靂州鎂冶煉廠，以便按30,000噸鎂錠的估計年產能生產鎂錠，期限約為50年；
- 進行CVM項目屬可行；及
- CVM項目對馬來西亞的多元化經濟發展有利。

SAMI作為中國鋁業的瀋陽分公司，成立於一九五一年，專門從事黑色及有色金屬新技術、工藝及設備的研究及生產以及提供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於過往57年已設計多座大型氧化鋁精煉設施及鋁冶煉廠，並已在中國投入運營。此外，該公司在設計(其中包括)鎂冶煉廠、鈦項目、鋁加工項目及水泥廠方面亦擁有豐富的經驗。

ZRILM為中國鋁業的研發機構，從事鋁鎂相關的新工藝、技術、設備及材料的研發工作。ZRILM專門負責測試鋁鎂工業相關主要有色金屬化學成分的化驗工作，範圍涵蓋各類鋁鎂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獨立第三方SAMI及ZRILM均擁有足夠的可行性研究經驗。與UKM不同，SAMI及ZRILM先前並未從事有關估算白雲石儲量的技術報告編製工作，因為SAMI及ZRILM僅就CVM的內部用途及評估進行可行性研究。基於SAMI及ZRILM於有色金屬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的董事選定彼等為我們進行詳盡的可行性研究。由於UKM熟悉馬來西亞半島及霹靂州的礦物形成並具備對白雲石山的儲量進行估計的適當經驗及專業知識，UKM獲我們委聘為技術顧問，負責編製UKM報告。

歷史及公司架構

為實施CVM項目，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我們與本公司現有股東SEDC就購買冶煉廠土地（霹靂州鎂冶煉廠將建於此）訂立冶煉廠土地協議，總購買代價為5,662,800馬幣（相等於約12,800,000港元），金額乃按照市價每平方呎約2.00馬幣（相等於約4.5港元）計算。

與HPC持續磋商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我們成功自白雲石土地的註冊土地所有人HPC取得為期20年的採礦權，並可選擇續期10年，初期免付任何代價。HPC乃SEDC（將持有緊隨股份發售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間接附屬公司。CVM行使選擇權毋須達成先決條件或履行責任，並且毋須就根據採礦協議行使選擇權支付額外代價，惟須就從白雲石土地開採及提取的每噸白雲石支付經協定的金額2馬幣（相等於約4.5港元）（該金額須每五年檢討一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我們就EPC工程（其中包括設計、打樁、建築及機器安裝）與EPC承包商訂立EPC合約。

為向在冶煉廠土地上興建的霹靂州鎂冶煉廠（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動工）及根據CVM項目擬進行的相關業務活動（包括場地基礎設施、土質改良工程、購置設備及其他附帶成本）提供資金，我們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從BPMB取得總額為1.42億馬幣（相等於約3.209億港元）的舊CVM項目融資貸款。舊CVM項目融資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被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提供總金額為1.47億馬幣（相等於約3.322億港元）的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取代。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公司委任獨立於EPC承包商的基礎設施承包商，在冶煉廠土地上開展非EPC基礎設施工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基礎設施承包商基本完成非EPC基礎設施工程後，霹靂州鎂冶煉廠建設工程已動工。由於非EPC工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動工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全面竣工，為確保CVM擁有足夠的資金可同時撥付非EPC工程及EPC工程，舊CVM項目融資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提前到位。

誠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所有非EPC基礎設施工程，計有（其中包括）冶煉廠土地上的地盤清理、土方工程、排水、築路、水網疏導、電話幹線佈建及街道照明工程。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就興建霹靂州鎂冶煉廠產生資本開支約2.079億港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自CVM承接CVM項目以來發生的重大或重要事件概要：

二零零四年二月	成立CVM鎂項目組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委任專業諮詢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 獲取生產鎂錠的廠房許可證
二零零五年四月	成立HWGB可行性研究組
二零零五年十月	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
二零零六年四月	收購冶煉廠土地 簽署首份承購協議
二零零六年六月	簽署採礦協議
二零零六年八月	取得舊CVM項目融資貸款
二零零六年九月	簽署第二份承購協議 委任EPC承包商 獲取長期原材料供應合約
二零零六年十月	開始霹靂州鎂冶煉廠的非EPC基建工程 委任採石場承包商 簽署其餘三份承購協議
二零零七年九月	開始霹靂州鎂冶煉廠的EPC工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完成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基本設計工作。打樁工程正在進行中
二零零八年二月	完成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基建工程
二零零八年七月	取得KFHMB授予的次級融資
二零零八年八月	開始採石活動
二零零八年九月	取得新CVM項目融資貸款
二零零八年十月	完成重組

歷史及公司架構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以來，我們已在白雲石山的南山上展開小規模的採石活動，以為霹靂州鎂冶煉廠囤積白雲石。待霹靂州鎂冶煉廠建成（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或前後）後，我們將展開把白雲石煉製成鎂錠形態的鎂金屬這樣一項業務。

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的儲備、採礦權、CVM項目的融資及霹靂州鎂冶煉廠的施工進度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本公司及CVM的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作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33,825,000港元分作338,2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已經發行及繳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CVM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馬幣（相等於約1.130億港元），分作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普通股，其中31,000,000馬幣（相等於約70,100,000港元）分作3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相等於約2.26港元）的普通股已經發行並繳足。CVM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權架構變動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下列人士獲配發合共5,998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CVM新普通股：

- (a) Redzuan Bin Othman獲配發999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相等於約2.26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999馬幣（相等於約2,258港元）；
- (b) Wan Salmah Binti Wan Abdullah獲配發999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相等於約2.26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999馬幣（相等於約2,258港元）；
- (c) DKLS Industries Berhad獲配發2,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相等於約2.26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2,000馬幣（相等於約4,520港元）；及
- (d) Prestasi Yakin Jaya Sdn. Bhd.獲配發2,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相等於約2.26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2,000馬幣（相等於約4,520港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後，Redzuan Bin Othman、Wan Salmah Binti Wan Abdullah、DKLS Industries Berhad及Prestasi Yakin Jiya Sdn. Bhd.於CVM的股權分別由50%、50%、0%及0%變為16.67%、16.67%、33.33%及33.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列人士獲配發合共92,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相等於約2.26港元）的CVM新普通股：

- (a) Redzuan Bin Othman獲配發15,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相等於約2.26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5,000馬幣（相等於約33,898港元）；
- (b) Wan Salmah Binti Wan Abdullah獲配發15,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相等於約2.26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5,000馬幣（相等於約33,898港元）；
- (c) Prestasi Yakin Jaya Sdn. Bhd.獲配發3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相等於約2.26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30,000馬幣（相等於約67,797港元）；及
- (d) Vantage Holdings Sdn. Bhd.獲配發32,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相等於約2.26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32,000馬幣（相等於約72,316港元）。

於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後，Redzuan Bin Othman、Wan Salmah Binti Wan Abdullah、Prestasi Yakin Jaya Sdn. Bhd.及Vantage Holdings Sdn. Bhd.於CVM的股權分別由16.67%、16.67%、33.33%及0%變為16.33%、16.33%、32.65%及32.65%，而DKLS Industries Berhad於CVM的股權由33.33%變為2.04%。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Redzuan Bin Othman以總代價16,000馬幣（相等於約36,158港元）向SEDC出售16,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相等於約2.26港元）的CVM普通股，Wan Salmah Binti Wan Abdullah亦以總代價16,000馬幣（相等於約36,158港元）向SEDC出售16,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相等於約2.26港元）的CVM普通股。於各項轉讓後，Redzuan Bin Othman及Wan Salmah Binti Wan Abdullah不再擁有CVM的任何股權，而SEDC於CVM的股權則由0%增至32.66%。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DKLS Industries Berhad以總代價2,000馬幣（相等於約4,520港元）向Prestasi Yakin Jaya Sdn. Bhd.出售2,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相等於約2.26港元）的CVM普通股。於轉讓後，DKLS Industries Berhad不再擁有CVM的任何股份，而Prestasi Yakin Jaya Sdn. Bhd.於CVM的股權則由32.65%增至34.69%。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獲配發合共1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相等於約2.26港元）的CVM新普通股：

- (a) Prestasi Yakin Jaya Sdn. Bhd.獲配發5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相等於約2.26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50,000馬幣（相等於約112,994港元）；及
- (b) Vantage Holdings Sdn. Bhd.獲配發5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相等於約2.26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50,000馬幣（相等於約112,994港元）。

於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後，SEDC、Prestasi Yakin Jaya Sdn. Bhd.及Vantage Holdings Sdn. Bhd.的股權分別由32.66%、34.69%及32.65%變為16.16%、42.42%及41.4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Vantage Holdings Sdn. Bhd.以總代價82,000馬幣（相等於約185,311港元）向Prestasi Yakin Jaya Sdn. Bhd.出售82,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相等於約2.26港元）的CVM普通股。於轉讓後，Vantage Holdings Sdn. Bhd.不再擁有CVM的任何股份，而Prestasi Yakin Jaya Sdn. Bhd.於CVM的股權則由42.42%增至83.8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Prestasi Yakin Jaya Sdn. Bhd.獲配發756,5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相等於約2.26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756,500馬幣（相等於約1,700,000港元）。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後，Prestasi Yakin Jaya Sdn. Bhd.及SEDC於CVM的股權分別由83.84%及16.16%變為96.65%及3.35%。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HWGB獲配發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相等於約2.26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000,000馬幣（相等於約2,260,000港元）。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後，Prestasi Yakin Jaya Sdn. Bhd.、SEDC及HWGB於CVM的股權分別由96.65%、3.35%及0%變為47.20%、1.64%及51.16%。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下列人士獲配發合共29,045,5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相等於約2.26港元）的CVM新普通股：

- (a) HWGB獲配發16,05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相等於約2.26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6,050,000馬幣（相等於約36,300,000港元）；
- (b) Prestasi Yakin Jaya Sdn. Bhd.獲配發3,727,5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相等於約2.26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3,727,500馬幣（相等於約8,400,000港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c) SEDC獲配發3,068,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相等於約2.26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3,068,000馬幣(相等於約6,900,000港元)；及

(d) Chen Qiau Chao獲配發6,2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相等於約2.26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6,200,000馬幣(相等於約14,000,000港元)。

於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後，HWGB、Prestasi Yakin Jaya Sdn. Bhd.、SEDC及Chen Qiau Chao於CVM的股權分別由51.16%、47.20%、1.64%及0%變為55%、15%、10%及2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Chen Qiau Chao以總代價6,200,000馬幣(相等於約14,000,000港元)向TSM出售6,2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相等於約2.26港元)的CVM普通股。於轉讓後，Chen Qiau Chao不再擁有CVM的任何股份，而TSM於CVM的股權則由0%增至20%。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Prestasi Yakin Jaya Sdn. Bhd.以總代價4,650,000馬幣(相等於約10,500,000港元)向TSM出售4,65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相等於約2.26港元)的CVM普通股。於轉讓後，Prestasi Yakin Jaya Sdn. Bhd.不再擁有CVM的任何股份，而TSM於CVM的股權則由20%增至3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TSM以總代價5,000,000馬幣(相等於約11,300,000港元)向Dato' Kho出售1,55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相等於約2.26港元)的CVM普通股。於轉讓後，TSM於CVM的股權由35%減至30%，而Dato' Kho於CVM的股權則由0%增至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TSM以總代價5,000,000馬幣(相等於約11,300,000港元)向MKW Jaya出售1,55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相等於約2.26港元)的CVM普通股。於轉讓後，TSM於CVM的股權由30%減至25%，而MKW Jaya於CVM的股權則由0%增至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TSM以總代價5,000,000馬幣(相等於約11,300,000港元)將CVM每股面值1.00馬幣(相等於約2.26港元)的1,550,000股普通股售予ZDSB。於轉讓後，TSM於CVM的股權由25%減至20%，而ZDSB於CVM的股權則由0%增至5%。

上述配發及轉讓的代價乃按照股份面值計算，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進行的銷售交易乃按自願買賣的基準進行。

HWGB於CVM的投資

於緊隨重組完成後，控股股東HWGB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HWGB乃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第二市場上市，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轉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HWGB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電線及電纜、用於電氣及電子裝置和設備的模塑電源插頭線組及電纜組件、向在馬來西亞居住的外國人提供諮詢服務、旅行社及導遊外派業務以及提供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WGB的主要股東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Kintron Holdings Sdn. Bhd. (由Expand Quest Sdn. Bhd. (30.86%)、Chien, Chao-Chuan (21.61%)、Goh Sin Huat先生 (30.86%)及Lim Ooi Hong先生 (16.67%) 擁有)。Expand Quest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乃一間由Goh Sin Huat先生及Lim Hui Sing先生擁有同等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所知，(1)Goh Sin Huat先生於馬來西亞成長與生活；(2)彼並非及不曾出任任何國家的全職政府職位；及(3)彼並非及不曾出任國家／政府擁有／營運實體的全職僱員。Lim Hui Sing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Lim Ooi Hong先生的叔叔。

HWGB於CVM的投資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的行政總裁Chong Wee Chong先生與HWGB磋商有關其成為私營機構策略投資者一事時首次提上議程。當時的意見為確保CVM取得白雲石山的採礦特許權並透過冶煉廠生產鎂錠。

Chong Wee Chong先生隨後設立鎂項目專責小組進行進一步討論，HWGB決定將其當時的專項執行董事Lim Ooi Hong先生調往專責小組，讓其可研究鎂行業並熟悉CVM，同時向HWGB董事會匯報CVM項目的潛力。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HWGB在獲得Lim Ooi Hong先生的積極回應後決定組成本身的可行性研究小組，以決定是否投資於CVM項目。HWGB的鎂可行性研究小組的成員包括Ha Bin Khean先生、Lim Ooi Hong先生及Tony Tan先生。

HWGB決定投資於CVM項目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認購CVM新股份。

TSM及於CVM的其他投資

TSM主要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馬幣(相等於約225,989港元)，已發行股本為20,000馬幣(相等於約45,198港元)。TSM的股東為Teoh Tek Siong先生(目前持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TSM已發行股本的80%)及Lai Choy Kan女士(目前持有TSM已發行股本的20%)。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除透過彼等於TSM的投資外，Teoh Tek Siong先生及Lai Choy Kan女士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TSM曾自行對CVM進行盡職審查，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以總代價6,200,000馬幣(相等於約14,000,000港元)向Chen Qiau Chao收購6,2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相等於約2.26港元)的CVM普通股。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鑑於鎂在鋼合金工業及汽車等行業有廣泛的用途以及鎂錠價格於投資時不斷上升，TSM董事會視CVM為理想的投資對象。

CVM董事會並不反對TSM建議收購股份，因為這是少數股東之間的買賣行為，TSM亦已表示僅期望成為被動投資者，亦無意委派董事會代表。此外，TSM認為CVM的董事會已取得政府機關多項批文、舊CVM項目融資貸款(其後由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取代)以及根據採礦協議開採及提煉白雲石的獨家權利，故值得信賴。

CVM的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TSM收購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TSM透過向Prestasi Yakin Jaya Sdn. Bhd.收購4,650,000股CVM普通股，將其於CVM的股權由20%增至35%。儘管股權增加，TSM已表明願維持被動投資者的身份，無意委派代表加入CVM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七月，TSM以總代價10,850,000馬幣(約24,500,000港元，乃按1馬幣兌2.26港元的匯率計算)或每股約0.21港元購入總計10,850,000股(相等於緊隨重組後但股份發售前的118,387,5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馬幣(相等於約2.26港元)的CVM現有普通股(相當於CVM的35%權益)，較發售價每股股份1.18港元折讓約82%。該等交易涉及向TSM出售舊股，以股份的面值作為定價基準。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TSM已分別按自願買賣原則向Dato' Kho、MKW Jaya及ZDSB各自出售1,550,000股CVM普通股，其持股量由35%降低至20%。據我們的董事所知，TSM視此舉為變賣其於本集團部分投資的大好良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Dato' Kho、MKW Jaya及ZDSB各以5,000,000馬幣(約11,300,000港元，乃按1馬幣兌2.26港元的匯率計算)或每股0.67港元購入1,550,000股(相等於緊隨重組

歷史及公司架構

後但股份發售前的16,912,5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馬幣(相等於約2.26港元)的CVM現有普通股(相當於CVM的5%權益)，較發售價每股股份1.18港元折讓約43%。

Dato' Kho、MKW Jaya及ZDSB已向我們確認，彼等並無因該等交易自TSM取得特別權利，而只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就本公司而言，Dato' Kho、MKW Jaya及ZDSB將被視作公眾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MKW Jaya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MKW Jaya乃Mah King Woon Holdings Sdn. Bhd.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後者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Mah Siew Hoe、Mah Siew Chuan、Mah Siew Keong、Mah Siew Yan、Mah Siew Ping、Mah Li Jeen、Hooi Yoke Lin及Wong Leng Wah透過不同公司最終及實益擁有，而除透過彼等於MKW Jaya控股公司的投資外，該等人士及公司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ZDSB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Yap Keng Yau先生及Yap Keng Yong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而除透過彼等於ZDSB的投資外，彼等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除於本公司的投資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DSB並無其他投資項目，亦無以其他方式開展業務。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Dato' Kho乃一位馬來西亞商人及物業開發商。Dato' Kho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悉尼的新南威爾斯大學，獲理學士學位。畢業後，彼首先於吉隆坡泰萊學院任教理科，隨後成為物業開發商，並透過其KLS Group of Companies在馬來西亞及澳洲參與發展項目。Dato' Kho亦於二零零四年獲新南威爾斯大學委員會頒發理學博士學位。

Dato' Kho、MKW Jaya及ZDSB均為本公司的被動投資者，在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席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外，我們的董事確認，Dato' Kho、MKW Jaya及ZDSB以及MKW Jaya及ZDSB各自的實益股東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Dato' Kho、MKW Jaya及ZDSB(各持有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權益的3.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雖非主要股東，但已各自自願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截至自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當日止期間，其不會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列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就真正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抵押股份的權利除外)。

本公司的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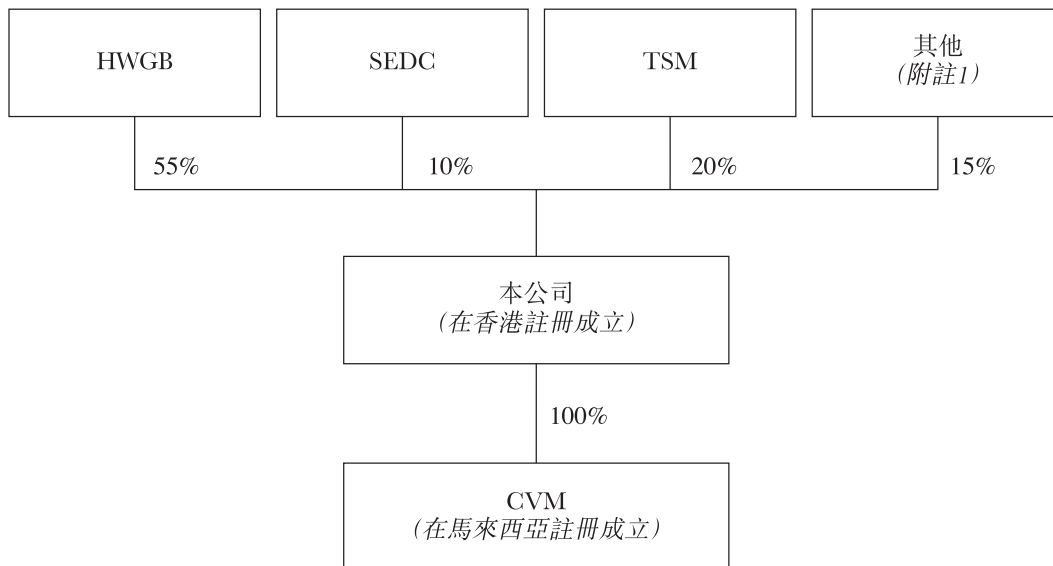
於股份發售前，為籌備上市，經營鎂業務的CVM股份經進行重組後轉讓予我們。

重組步驟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股份互換」一節。概括而言，重組步驟如下：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我們從HWGB、TSM、SEDC、Dato' Kho、MKW Jaya及ZDSB購入CVM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CVM為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採礦權及霹靂州鎂冶煉廠的直接權益。收購的總代價乃按照CVM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67,750,000港元釐定，並透過按彼等各自於CVM所持股權的相等比例發行股份償付。

下文載列緊接股份發售前及緊隨股份發售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緊接股份發售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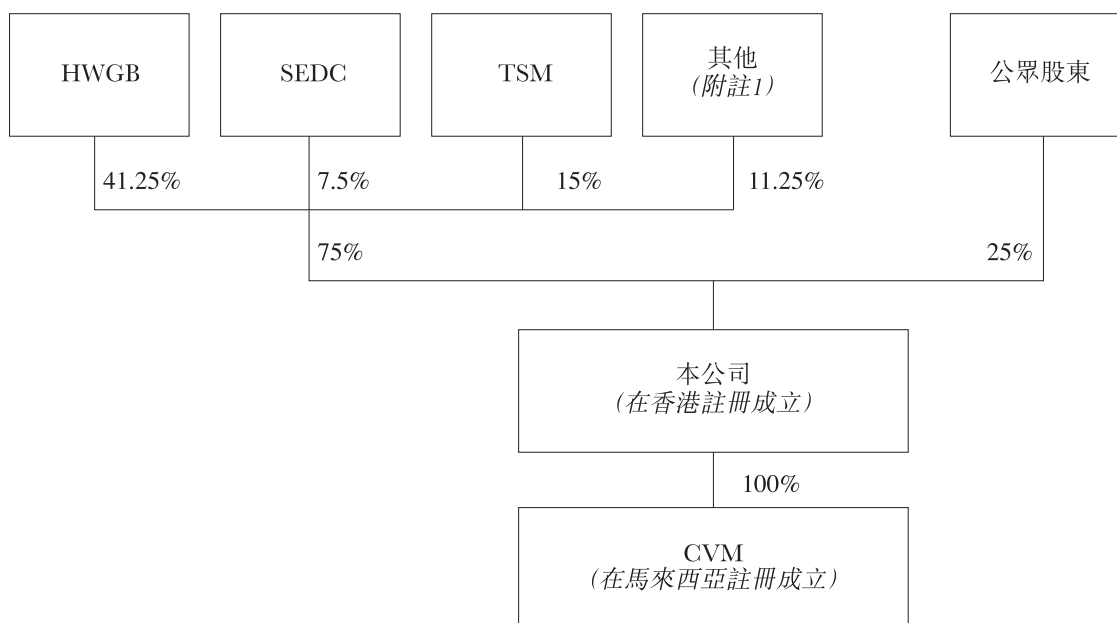


附註：

1. 其他股東包括：Dato' Kho、MKW Jaya及ZDSB，各自持有本公司緊接股份發售前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5%。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股份發售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1. 其他股東包括：Dato' Kho、MKW Jaya及ZDSB，各自將持有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3.7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